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南山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廖骞、张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李雳先生在会议上作了《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董事认真听取了该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975.29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48,954.88万元；母公司报表中2021年的净利润为-6,466.77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34,374.0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财

务状况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收入和年终奖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励和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浮动。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税前），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他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0 票同意，6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收入和年终奖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和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雳、丁蓓、丁孔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